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实施依据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殡葬改革，广东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精神，在全县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遂民〔2017〕17号）规定，2022年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凡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和非本县户籍居民，一律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为1240元，其中包括遗体接送、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骨灰寄存、遗体火化、遗体消毒、普通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实施情况：2022年度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504.76万元。通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减轻群众负担，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3、预期投入

2022年度共投入504.7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已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504.76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按时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加强资金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

完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切实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以定量指标考核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率、使用率、支出效果率、资金安全率。评价方法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选用定量指标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作为评价的方法，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自评准备和自评开展两阶段。自评准备由我局具体展开对全年工作的评价，拟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度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预期投入 504.76 万元，预算安排 504.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4.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度下达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 504.76 万元，实际支出 504.76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监督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发放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两项补贴资金，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专款专

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2 年 1-12 月发放资金使用情况：

殡葬基本服务费共计资金 504.76 万元，覆盖率 100%；完成当年质量指标 100%。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2022 年共计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 504.76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成本支出少，达到预期效果。社会效益：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减轻群众负担，社会福利更加完善，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生态效益：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改善环境，保障群体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可持续影响：推动殡葬改革，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对遂溪殡葬改革全面、持续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殡葬基本服务费的满意度达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504.76		
	主管部門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马翔云774404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遂溪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马翔云774404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遂溪县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对象的方案								
	支出主要内容		凡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和非本县户籍居民，一律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为1240元，遗体接送、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骨灰寄存、遗体火化、遗体消毒、普通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县财政资金							504.76		504.76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加强资金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完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切实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截止2022年12月，按时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加强资金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完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切实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开展情况		符合条件的覆盖率达100%	符合条件的覆盖率达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群众丧葬负担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县财政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指标2：县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指标2：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指标3：社会福利体系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指标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 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 满意度	≥ 90%	100%					
.....											

附件5

项目单位:淳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目标设置 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完整性 8	目标申报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支付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 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 度——个性指 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 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